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1997/L.10/Add.9
2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c)

结束项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段 次 页 次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

1. 小组委员会在1997年8月8日、15日、18日、22日第7、16、17、18、2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7。

2. 项目7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3. 在第7次会议上，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宣读了秘书长的电文。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发了言。

4.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下列土著人士发言：巴西曼奇里(Manchineri)民族成员 Sebastiao Manchinery 先生和卢旺达马特瓦人 Kalimba Zephyris 先生。

5. 1997年8月15日第16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提交了她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6. 1997年8月18日第18次会议上，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技术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会议报告(E/CN.4/Sub.2/1997/15)。

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7次)、阿里·汗先生(第16、18次)、泽斯女士(第18次)、艾德先生(第18次)、范国祥先生(第16次)、吉塞先生(第16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6次)、姆博努女士(第1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6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18次)。

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6次)、方济各会国际(第16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6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6次)、国际和平学会(第1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7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7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6次)、国际和平局(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6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16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7次)、大同协会(第17次)、萨米理事会(第16次)、跨国激进党(第1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6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17次)。

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墨西哥(第 17 次)、秘鲁(第 17 次)、菲律宾(第 17 次)。

10. 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1.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2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12. 泽斯女士联系该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4.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9，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15. 泽斯女士口头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执行段更改如下：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 日第 1997/... 号决议，决定将关于在联合国内成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6. 横田先生口头提议对修改过的决议草案第 1 执行段作一修正，在 “permanent forum” 一语之后加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并在 “be established” 一语之后加 “as soon as possible”(即改为“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 ... 常设论坛” — 中译注)。

1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联系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0 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案文 E/CN.4/Sub.2/1997/L.30，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20. 泽斯女士书面提议对决议草案修改如下：

- (a) 在第二序言段之后新增两个序言段；
- (b) 新增两个执行段(在通过的决议中为第 9、第 10 段)。

21. 横田先生口头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删去第 7 执行段，该段行文是：“建议在七年期间迟早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提案人接受了提议的修改。

22. 经修改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5 号决议。

关于土著土地权的研究

23.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1，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2 号决议。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5.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4，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3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7.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5，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后来也加人为提案人。

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4 号决议。

-- -- -- -- --